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7 人，代表股份 298,838,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16%（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8,605,520 股，下同）。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95,155,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64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代表股份 3,682,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3 人，代表股份 3,682,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代表股份 3,682,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47,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6%；反对 26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28,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932%；反对 26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1%；弃权 28,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37%。

1.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45,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反对 26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9,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76%；反对 26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3%。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4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26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0%；弃权 2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05%；反对 26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1%；弃权 2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3%。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4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25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弃权 34,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05%；反对 25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8%；弃权 34,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7%。

1.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41,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57,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弃权 38,5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5,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39%；反对 257,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7%；弃权 38,5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4%。

1.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8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5%；反对 2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1%；弃权 16,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6,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595%；反对 2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14%；弃权 16,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1%。

1.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9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2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10,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5,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25%；反对 2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9%；弃权 10,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6%。

1.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03,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2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弃权 16,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7,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16%；反对 2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93%；弃权 16,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1%。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8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5%；反对 23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弃权 16,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22%；反对 23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3%；弃权 16,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6%。

1.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01,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弃权 19,8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6,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836%；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8%；弃权 19,8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6%。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79,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24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14,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3,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09%；反对 24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29%；弃权 14,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2%。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472,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反对 24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弃权 116,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19%；反对 24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5%；弃权 116,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2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78,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1%；反对 24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15,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2,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65%；反对 24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29%；弃权 15,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8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23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2%；弃权 14,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19%；反对 23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56%；弃权 14,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83,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7%；反对 23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2%；弃权 18,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7,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68%；反对 23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56%；弃权 18,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480,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3%；反对 24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弃权 111,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37%；反对 24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6%；弃权 111,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67%。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487,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23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2%；弃权 114,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1,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616%；反对 236,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56%；弃权 114,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27%。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0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1%；反对 22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弃权 14,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6,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72%；反对 22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04%；弃权 14,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86,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239,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弃权 11,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19%；反对 239,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1%；弃权 11,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谢申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